

找准五个点位 担当五种角色

三河法院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护航经济发展

乐亭法院巡回法庭进企业

释法说理化干戈

河北法制报讯（王春柳）一年来，三河市人民法院立足本职，强化担当，出组合拳，打主动仗，以司法的热诚关切和精细调适，打造优良营商环境，为推动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该院以服务大局为着眼点，夯实法治“奠基石”，担当营商环境的“建设者”。他们多次召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会和专题党组会议，紧跟党委和上级法院工作思路，同时把营商环境建设纳入全院工作要点和“一把手”工程。该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的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工作开展。针对牵头承办的“办理破产”“执行合同”两项一级指标，分别组建工作小组，责任到人。他们还制定一系列工作意见，修订完善涵盖立审执破各环节的操作规程等制度43项，进一步明确了营商环境建设的思路抓手。

离婚后探望孩子受阻

法院情法交融解心结

河北法制报讯（刘振兴）“你履行探望权的时候遇到什么问题，可以及时跟我们联系，我们一定尽力协调解决。”9月28日，海兴县人民法院法官电话回访了一起要求行使探望权执行案件的申请人。

翟某与王某因为家庭矛盾离婚，双方经法院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婚生女由男方王某抚养，女方翟某每月负担370元的抚养费，同时约定女方每月可以探望孩子一次，时间、地点由双方协商。

双方签订调解协议后，女方及其亲属去男方家中探望孩子受阻，双方发生语言冲突，甚至闹到派出所。于是，女方向法院申请执行，要求男方履行义务，保障其探望孩子的权利。

执行立案后，海兴法院政委王宝恩发现这是一起典型的因为离婚矛盾将争执点延伸至孩子探望权的案件。考虑到双方的对立情绪和孩子的感受，王宝恩对双方展开调解工作。双方对探望权的行使无异议，但探望的时间、地点却始终没有达成一致意见。

王宝恩考虑到该案调解书确定了探望时间、地点由双方协商，如果直接驳回执行申请，再通过起诉确定探望的时间、地点，既增加当事人诉累又会激化矛盾，于是继续明以法理、晓以利弊，劝告他们离婚不只是两个人的事情，孩子不能作为条件来交换，要多为孩子的健康成长着想。

经过多次与双方当事人及其父母见面调解，王宝恩终于做通了他们的思想工作，申请人翟某同意法院驳回执行申请，被执行人王某同意自行与申请人协调联系探望孩子的时间、地点，双方认可在充分考虑孩子的情况下履行探望的权利。

“谢谢法官，你们的司法服务真是太贴心了。”申请人翟某在电话里由衷地为海兴法院法官以人为本的工作点赞。

赡养老人起纠纷

法官调解续亲情

河北法制报讯（付玲）9月21日，滦州市人民法院王家井法庭成功调解一起赡养纠纷案，获得了双方当事人的一致好评。

原告刘某近九旬，2018年不慎跌倒致下半身瘫痪，丧失劳动能力，生活无法自理。刘某膝下有两子两女，其瘫痪后，四子女协商一致轮流照顾，且都依约履行各自义务。从2020年1月起，长子及长女无故中断了对刘某的照顾，次女继续依约履行，其余时间均由次子照顾。如此过了三个月，长子、长女依旧如故，刘某一纸诉状将长子、长女送上了法院被告席。在案件审理过程中，长子因患重病暂时丧失赡养能力，刘某撤回了对长子的起诉，法院经审查予以准许。

承办法官在查阅案卷材料了解案情之后，考虑到此案为家庭内部矛盾纠纷，对簿公堂可能会激化矛盾，为避免“赢官司却失亲情”局面的出现，决定组织原告、被告进行庭前调解工作。法官从法律、道德、人情等方面对刘某子女进行耐心细致的疏导和劝解，明确指出，赡养父母、善待双亲是子女应尽的道德义务和法律义务，随后结合法律规定提供参考性意见。最终，刘某子女对于刘某的赡养问题达成和解协议：长女、次子及次女以10日为一个周期轮流照顾刘某。如因故无法履行，则需按照每日100元的标准向刘某给付护理费，由刘某找人代为护理。

该院以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托起法治“公平秤”，担当司法公正的“捍卫者”。他们加大犯罪惩治力度，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核实“套路贷”线索2条，审理非法经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假冒注册商标等犯罪案件55件，就出租车碰瓷、“酒托女”诈骗等行为，向公安局等9家单位提出司法建议并收到回函。他们还加大商事审判力度，建立破产审判团队，出台实施意见，创新办理破产新机制；加大执行工作力度，深入推进执行流程化办案模式改革试点工作，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将失信被执行人纳入“黑名单”，对已履行生效裁判的企业及时恢复信用。

该院以多元解纷为落脚点，架起法治“防护网”，担当企业发展的“护航者”。他们着力构建“社会调解优先、法院诉讼断后”格局，通过纠纷四级过滤提质效，

即对矛盾纠纷实现分流导诉源头过滤、多元调解诉外过滤、登记立案诉前过滤、调解速裁繁简过滤，帮助企业低成本高效率解决纠纷。今年以来，该院5个速裁团队员额法官人均结案479件，用20%的法官分流50%并办结40%的民事案件。该院助力复产复工解疑难，及时发布提示、通告，对疫情期间的合同等案件开辟“绿色通道”。他们还在燕郊设立诉讼服务站，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与三河市税务局签署《关于民间借贷涉税事项合作备忘录》，建立诉讼程序内借贷利息纳税信息共享机制。

该院以改革创新为突破点，启动法治“直通车”，担当惠企便民的“服务者”。该院持续深化诉讼服务改革，升级改造诉讼服务中心。开展“一把手走流程”活动，院长通过亲自体验立案、收

费、退费程序，制定退费规程，实现一次办清。该院今年4月圆满顺利完成内设机构改革，公平公正公开的改革赢得全院上下的支持和理解，案件总数、人均结案数、人案比等指标继续全省领先。

该院以强化监督为发力点，竖起法治“边界线”，担当亲清关系的维护者。他们建立府院良性互动机制，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对重大涉企案件第一时间向市委汇报；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主动就化解委员会工作情况向市政府作报告。目前，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协调化解行政争议28起，化解集体访隐患10余起近千人，行政诉讼同比下降50%。他们维护亲清有界法企关系，积极送法进企业，走访辖区重点企业108家；通过案后回访、召开企业家座谈会等形式，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增强主动接受监督意识。



9月27日，南皮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鹿爱民深入帮扶村王贡寺村，调研指导驻村帮扶工作，并走访慰问结对帮扶户。鹿爱民来到帮扶户家中，仔细查看居住环境，详细询问帮扶户的身体状况、经济收入及扶贫政策落实情况，并送上米面油等慰问品。图为鹿爱民与帮扶户话家常。

丁晓晖 摄

土地征收补偿引争议

法院主动介入促和解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梁燕 通讯员 卜晓琪）9月28日，赤城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行政争议纠纷案件。

6月22日，赤城县某村张某就某乡政府因修公路占地行政征收补偿问题，向法院提起诉讼。在修建公路时，乡政府对张某实际占有使用的集体土

地予以征收，对地上附属物已经补偿到位，争议的焦点主要是土地补偿款的归属。

法院经审理查明，现有证据无法证实张某是涉案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人，也不能证实其是合法的使用权人，直接按照原告主体不适格驳回起诉即可结案，但是如按驳回结案，原告

将会启动新的司法程序，可能导致该案难以彻底解决，进而影响公路建设进度，且可能面临涉诉信访问题。

这时，法院行政争议调解中心主动介入，把重心放在维护老百姓合法权益上。法庭办案人员协调乡政府、村委会，宣讲征收政策、土地确权相关规定，并由律师协调原告，进行释法明理，找到当事人利益诉求的核心。9月28日，经过多方努力，原告及村委会达成了土地补偿款的分配协议，张某拿到16万元土地补偿款，该行政争议案件得到实质性化解。

执行前沿

□ 河北法制报记者 陈兆扬
通讯员 李淑涵

9月18日，河间市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刘润龙忽然接到申请执行人赵某打来的电话，称发现了被执行人王某正在献县一个钓鱼场里钓鱼，想让执行干警们赶紧过去。

挂断电话后，刘润龙第一时间联系法院执行指挥中心队长任建河。随后，二人带领执行人员迅速赶往献县某钓鱼场，拘传被执行人王某。

这是一起欠款纠纷案。申请执行人赵某与被执行人王某二人原是好朋友。之前，王某在农村建楼时，赵某在建设项目中替王某垫资。然而，楼房建好后，却没能全部卖出，致使赵某的垫资一直没能要回来。后来，赵某急需

当发现法院执行干警时，被执行人王某快速躲进车内，并用帆布将自己遮挡好。原以为这样会躲过去，不想还是被执行干警慧眼识破了——

揭开帆布

揪出“老赖”

用钱，将王某起诉至河间市人民法院，要求王某归还欠款。河间法院经审理，依法判令王某返还赵某全部欠款。

判决后，王某返还了部分欠款，还剩9.3万元未还，且从此不再还钱，对赵某避而不见。赵某见催要无果，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干警来到某钓鱼场，因钓鱼和围观的人很多，干警们挨人寻找、挨车查看，但都没有发现被执行人王某的踪迹。

正当执行干警和申请执行人准备放弃返回时，停在一辆车旁的任建河

突然大喊一声：“出来！”随后，他拉开了一辆车的车门。当时，干警们都以为任建河是在诈对方，是想让被执行人王某自行现身。因为干警们已经对停车场的每一辆车看过了好几遍。可没想到，当任建河掀开该车后座铺开的帆布时，竟真的从里面拽出一个人来。经赵某确认，此人正是被执行人王某。

原来，王某当天正在钓鱼场做视频平台的钓鱼直播，当他发现有穿法院制服的干警过来后，慌忙躲进车后座，并用大块帆布将自己盖住。本以为自己伪装得很好，可没想到还是被

经验丰富的执行干警识破。因为他盖在头上的帆布由于呼吸上下震动，恰好被细心的任建河看到。

这时，和被被执行人王某一起钓鱼的朋友过来想阻挠执行，刘润龙立即出示证件，并说明事由。随后，执行干警快速将被执行人王某带回河间法院。

在河间法院，经执行干警调解和劝说，被执行人王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且得知赵某眼下有事正急需用钱时，当即表示会积极偿还。随后，经多方筹借，王某最终归还了赵某的9万余元欠款。

付宝账号查询到孙某使用的手机号，于是立即开展查询，经调查发现孙某恰巧近期注册过支付宝，且绑定了最新的手机号码。通过一番努力，执行干警终于联系上了孙某，耐心向其讲解相关法律以及拒不配合执行、阻碍执行的法律后果。孙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同意履行赔付义务，但因经济条件拮据，无法一次性赔付到位。执行干警又做申请人工作，希望他考虑到孙某身体残疾，且有年幼的孩子需要抚养的现实情况。最终，双方签订协议，施某同意孙某分期偿还赔偿款。

巧用支付宝锁定被执行人

河北法制报讯（赵世帅）“谢谢你们，孙某一直按约定付着欠款。”9月27日，青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干警电话回访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执行案申请人施某，施某对执行干警认真负责、锲而不舍的工作精神表达感谢。

2018年11月，被执行人孙某醉酒驾驶机动车与施某相撞，导致施某受

伤住院治疗。经青县人民法院审理，认定孙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4个月，并附带民事赔付施某1.3万余元。孙某刑满释放后失去联系，未赔付施某损失。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青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向孙某邮寄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并对他的财产情况进行查询，未发现其名下有

可供执行的财产，拨打电话也提示停机。执行干警再次查阅刑事卷宗，走访交警队及被执行人所在居委会查找孙某行踪，均无所获。后来，申请人提供线索，举报孙某在青县某公司上班。执行干警调查发现，该公司并无此员工。

就在执行工作一筹莫展之际，执行干警意识到是否能通过被执行人支

想亲子鉴定？未成年子女同意才行

□ 贾海雄

夫妻双方均申请亲子鉴定，而9岁的女儿认为父女关系良好而拒不同意进行亲子鉴定。近日，河间市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涉及未成年人利益保护的典型案例，最大化保护了未成年人利益。

张姓男子与李姓女子通过自由恋爱，于2010年6月登记结婚。同年9月，女儿小娜出生。2013年8月，夫妻因感情不和协议离婚，双方约定小娜随母亲李某生活，小娜的抚养费用由张某按月支付。离婚后，经济条件优越的李某一直抚养着小娜，从未向张某主张过抚养费。张某经常探望小娜，父女感情也不错。

令人意想不到的的是，今年2月，张某以李某为被告提起诉讼，请求法院确认其与小娜系非亲子关系。事情缘起自2019年7月，张某在上海某三甲医院体检时发现未见明确精子，符合唯支持细胞综合征。据此，张某认为自己与小娜之间并不存在亲子关系。

庭审中，李某对于小娜与张某之间是否存在亲子关系，也不能够确定。因此，张某提出亲子鉴定申请，李某也表示同意。对此，小娜却认为父亲张某就是自己的父亲，而不能忍受任何怀疑。庭审后，小娜通过信函向法院明确表示拒绝配合亲子鉴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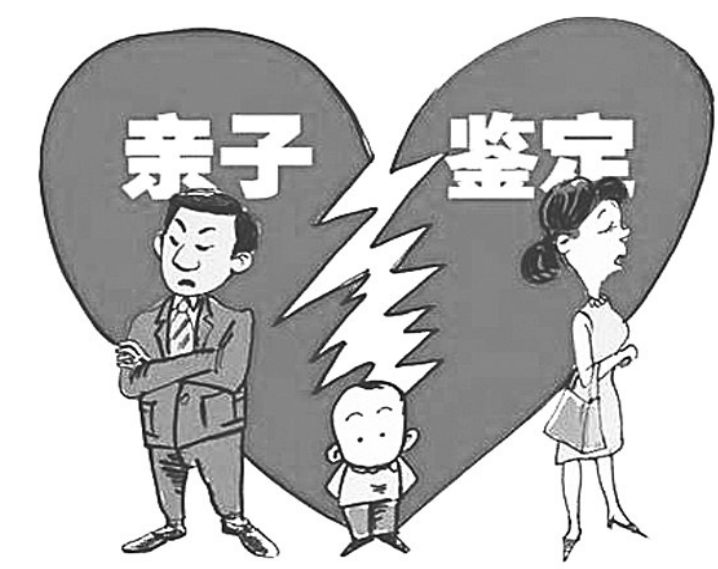
原告张某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

二条规定，夫妻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不存在，并已提交必要证据予以证明，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推定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不存在一方的主张成立。根据以上规定，本案应推定确认其与小娜不存在亲子关系。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中，小娜出生时间是2010年9月，张某主张自己无生育能力所依据的证据却是上海某三甲医院于2019年7月作出的体检报告。时间前后相距近10年，故张某提交的证据不能证实其于2009年左右是否具有生育能力。张某主张确认亲子关系不存在，应首先提供必要证据，但张某未能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实，故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小娜不同意做亲子鉴定，李某同意做亲子鉴定，本案并不存在夫或妻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法定情形。综上，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说法

根据法律规定，法院在进行亲子鉴定时必须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强迫对方进行亲子鉴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二条“夫妻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不存在，并已提交必要证据予以证明，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推定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不存在一方的主



张成立”之规定，申请人必须承担举证责任。

亲子鉴定工作关乎亲情伦理，一旦启动，可能会给当事人和孩子甚或多个家庭带来不可预料的情感冲击，也可能造成无法逆转的负面影响。亲子鉴定的启动应当考虑子女的意见，即使符合启动亲子鉴定的条件，如果可能影响未成年子女的合法权益，也不应当进行。保护未成年子女的利益至上，因为无论鉴定结果如何，对子女均是一种伤害，也不利于未成年子女今后的生活和成长，而且可能引发诸多社会问题和矛盾。

在审判实务中，对亲子鉴定应当保持慎重的态度。为了实现未成年入利益最大化原则，对亲子鉴定的启动应该作出必要的限制，在当事人双方同意而未

成年子女本人坚决反对的情况下，应当审慎审查提出申请一方是否已经提供必要的证据材料等作为主要的考量因素，在保护未成年人利益和当事人诉讼权利之间做好平衡，当二者出现冲突而无法调和时，应优先考虑前者，向保护未成年人利益方面倾斜。

亲子鉴定需要未成年人的配合，法院不能强制其进行亲子鉴定，以避免极端事件的发生。如果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抵制亲子鉴定，也不能依据当事人的怀疑而简单推定亲子关系是否存在。本案中，小娜年龄9周岁，属于限制行为能力人，在决定是否进行亲子鉴定的问题上，应当对其意思表示给予一定的重视。要言之，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是审判家事案件的首要考虑因素。

夫妻感情不和，妻子在未征得丈夫同意的情况下做了流产——

妻子私自堕胎是否侵犯丈夫的生育权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高某和郑某经人介绍登记结婚，结婚不久，高某就怀孕了。因为二人婚前接触少，了解不够，性格存在较大差异，生活中很难交流和沟通，导致二人感情不和谐，经常吵架。一次吵架后，高某跑回娘家，在没有征求郑某意见的情况下擅自做了流产。郑某知道后，很是生气，认为高某剥夺了自己的生育权。二人为此闹到了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法院，都坚持要离婚。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夫妻双方均同意离婚，感情确已破裂，遂依法判决准予二人离婚。

说法

生育权作为一种带有自然属性的权利，是公民的基本人权，从属于公民人身权。对于男性来说，从男女平等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角度看，男性和女性所享有的生育权是一致的，也是平等的。本案中的郑某与其妻子享有平等的生育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九条规定，夫以妻擅自中止妊娠侵犯其生育权为由请求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夫妻双方因生育问题发生纠纷，致使夫妻感情破裂，一方请求离婚经调解无效的，人民法院应准予离婚。这项规定给予了妇女自主决定生育的权利。

当男性生育权与女性生

育权发生冲突时，从男性生育权的实现和社会现实的角度分析，双方就此意见不一致时，理应更多地保护弱势方女性的人身权益。对于女性来说，生育权的实现在于自身的人身权，而对于男性来说，合法生育权的实现首先依赖于合法配偶权的实现，男性只能在配偶权的实现基础上获得生育权的保护。

《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五十一条明确规定，妇女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不生育的自由。因此，妻子私自堕胎没有侵犯丈夫生育权。我国法律明确规定，妻子有自主生育的权利，法律为了保证妇女的权利，给予其权利可以决定孩子的出生。女性并非生育工具，公民既然有生育的权利，同样应享有“不生育的自由”。如果夫妻间未曾达成“要孩子”的合意，那么，妻子无论是自主避孕还是堕胎，都不构成对丈夫的侵权。因为女性不仅在照顾、抚育子女方面履行更多的义务，而且怀孕、生育和哺乳更无法由男人替代而由女性独自承担艰辛和风险。因此，更多地赋权于女性，既是对生育主体妇女的人文关怀和特殊保护，也是法律公正的体现。

夫妻之间享有平等的生育权，但当两个平等的权利相冲突时，无论从何种角度出发，都应当首先保护妇女的权益。但是为了维护家庭的幸福和睦，妻子在堕胎前应更多地寻求家人尤其是丈夫的意见，达成合意，以免给自己的身体造成伤害的同时，还导致婚姻矛盾。

高速路上飞来横祸谁买单

□ 王志勇

刘某驾驶小轿车沿京港澳高速公路由北向南行驶时，因拖、轧一个轮胎外皮，造成了车辆前部、底部损坏的交通事故。因该车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车辆损失险，保险公司依据保险合同约定向刘某赔偿修车费用34657元，该理赔款已实际支付完毕。后保险公司以高速公路某管理处作为事故路段管理者，负有保证高速公路安全畅通的责任，在事故中未尽到及时清理路障的义务为由，要求该管理处承担事故赔偿责任，向该管理处追偿起诉到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因高速公路上存在障碍物具有极大的危险性，对驾驶人、乘车人及车辆存在极大安全隐患，故被告应高度负责，加强巡查密度、频度、力度，确保高速公路安全畅通。被告作为收费性质的高速公路维护管理者，对公共道路上堆放、倾倒遗撒妨碍通行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被告未在合理限度内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高速公路处于良好运营状态，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对事故发生承担主要责任。刘某也负有谨慎驾驶的义务，刘某长期占用最左侧道路行驶，对事故发生也存在一定过错，故应减轻被告的责任。保险公司虽依据保险合同承担了保险责任，但保险公司对刘某的抗辩理由同样适用于被告。因此，该院酌情减轻了被告30%的赔偿责任，即赔偿原告24259.9元。被告不服，上诉到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了其上诉，维持原判。

说法

此案属于保险人代位追偿权纠纷，是保险人依据合同约定向投保人理赔后，依法向实际侵权人追偿的案件。代位追偿权是保险基本原则之一。保险人代理被保险人向第三者行使请求赔偿权力。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取得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其产生原因主要有三种：侵权行为，由第三者的故意或过失致使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合同责任，第三者违约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不当得利，由第三者的不当得利产生的民事责任引起的代位追偿。保险人的代位求偿金额以其保险赔款金额为限，如从第三者处获得的金额超过其赔偿额，应偿还给被保险人。

驾驶人在驾车时一定要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谨慎驾驶，即便机动车投保有保险，但驾驶人存在过错时，保险人有主张免赔或减少赔偿的权利。换句话说，此案驾驶人刘某存在过错，如保险公司拒赔，刘某通过诉讼理赔，会因其自身过错使损失不能全部得到赔偿。

父母为婚后子女全资购房算夫妻共同财产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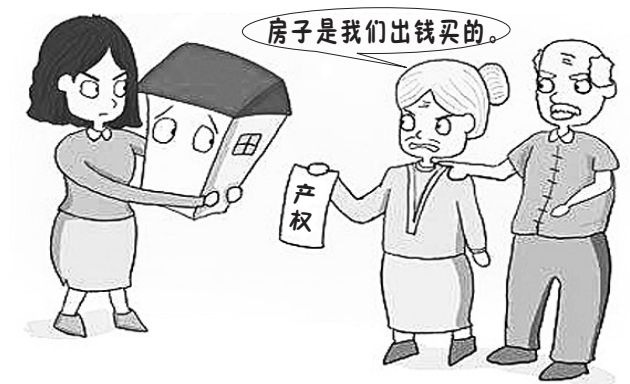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小两口结婚后，一方父母出资购买了房屋，登记在一方的名下，那么，这套房屋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吗？离婚时又该怎么分割呢？定兴县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这样的财产纠纷案件。

高某与杜某经人介绍登记结婚。婚后，高某的父母出资在定兴县购买了一套房产，产权登记在高某名下。后来，因为双方分居多年，高某起诉杜某要求离婚，法院依法判决双方离婚。离婚时未分割该房产。离婚后，为明确产权归属，高某诉至定兴县人民法院，要求认定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并向法院提交了购房合同、购房发票、汇款转账记录等证据材料。法院审理后认定该房产为高某个人财产。

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婚后由一方父母出资为子女购买的不动产，产权登记在出资人子女名下的，可按照婚姻法第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视为只对自己子女一方的赠与，该不动产应认定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对于父母参与出资购买的商品房，一方父母出全资为子女购房，该房屋登记在自己子女名下的，此种情况下该房屋属于自己子女的个人财产。这一条款应当做限制解释，这里所称的出资应当仅指全额出资。因为只有全额出资，父母才能取得房屋产

权，此时将所购房屋登记在己方子女名下，才具备房屋产权赠与的法律属性。如果父母只是在子女婚后支付首付款，夫妻共同还贷，产权登记在出资方子女名下，首付款会根据具体案情进行认定。如果婚后双方父母出资购房，产权登记在一方子女名下，离婚时，该不动产可认定为双方按各自父母的出资份额按份共有，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综上，本案中，高某的父母在高某结婚后全款为其购买房屋并登记在高某的名下，应视为高某的个人财产，不属于夫妻共有。

离婚不离家 财产惹争议

□ 杨建青

“这车是我付的首付，我交的保险，后续车贷也是我还的……”

“车是我的名字，你开着，这么多违章，而且你也有几个月没还车贷了……”

赵某与刘某一直在喋喋不休地争论着。

刘某与赵某系一还原物纠纷案件的当事人。二人原是夫妻，育有一个孩子。二人在办理了离婚手续后，仍在一起共同居住了一段时间。在共同居住期间，赵某为了挽回刘某，于是出了首付，让刘某以自己的名义贷款买了一辆小轿车。车辆登记在刘某名下，车辆购买后一直由赵某使用，也一直由赵某偿还着贷款。后二人因矛盾未再共同生活，赵某便不再偿还贷款。因赵某在使用车辆期间有多起违章，刘某考虑到以上因素将赵某诉至献县人民法院要求赵某返还车辆。

刘某及赵某均认可车辆的首付款系赵某支付，车辆登记在刘某名下，赵某偿还了一部分贷款。近几个月，赵某未偿还贷款，双方均同意就争议

车辆进行分割。在法庭的调解下，刘某及赵某达成一致意见：刘某各付赵某部分款项，赵某在消除其使用车辆期间造成的违章后将车辆返还刘某。至此，刘某诉赵某返还原物纠纷一案已调解结案，双方之间的矛盾得以化解。

说法

“离婚不离家”是指离婚后还居住在一起的情形。在法律上，只要办理了离婚登记，双方就不存在夫妻关系。在办理了离婚登记后仍共同生活的只能按照同居关系处理。解除同居关系时，同居生活期间双方共同所得的收入和购置的财产，按一般共有财产处理。同居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财产按照此规定处理。虽然同居期间的财产有依据得以分割，但是现实生活中出现了很多因未办理结婚登记而在财产、债权债务、子女抚养等问题上发生纠纷的情况，尤其在涉及遗产继承方面，当事人的权益有时是得不到保障的。因此，大家应意识到同居所产生的一系列问题，谨慎处理同居关系。

仅凭借条 是否一定能赢官司

□ 李慧迪 路泽康

债权人仅凭借条起诉债务人及担保人要求还款，能否得到支持？近日，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调解了这样一起民间借贷纠纷。

郭某与汪某原系恋爱关系，恋爱期间汪某因资金周转需要于向郭某借款150000元，约定月利率3%，借款期限为4个月，汪某每月25日支付郭某利息4500元。同日汪某为郭某出具借条一张，汪某母亲霍某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后来，郭某与汪某解除了恋爱关系，又因生活压力、情感受挫患上精神疾病，便委托父亲郭某某诉至法院，要求汪某偿还借款本金150000元及利息，霍某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审理过程中，霍某以原告郭某仅仅以借条为由主张债权没有法

律依据，对借款事实也不予认可。郭某某称当时借款时是现金交付，但汪某因公司破产在外讨债，下落不明，无法出庭佐证，霍某因年事已高对借款的事实和经过已记不清楚。霍某随即对借条上自己的签名笔迹和指纹提出了鉴定申请，却因无法提供比较有公信力的签字文本，无力负担高昂的鉴定费用，导致鉴定程序亦无法开展。

法院经审理，原告仅以借条主张债权，在证明力上有所欠缺，争取调解才是本案的最好解决方式。郭某某表示，女儿郭某患有精神疾病，需要钱治疗，希望被告能一次性偿还借款方便女儿尽快治疗。霍某表示，自己年事已高，愿意代儿子汪某偿还借款，但由于资金有限，只能一次性偿还部分借款本金，剩余本金及利息无力偿还。最终，双方自愿达成了调解协议，被告

霍某一次性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元，原告自愿放弃剩余本金及利息，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这起民间借贷纠纷就此化解。

说法

在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时，首先应当查明出借人是否履行了出借义务，这是审理此类案件最为核心的问题。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举证责任分配原则，应当由出借人自己来证明其履行了出借义务。

应当如何判定借条能否作为出借人履行出借义务的依据呢？第一，如果借条没有瑕疵且所借金额较小，当借款人没有充分证据证明借条不真实的情况下，可以认定借贷关系成立。第二，如果借条存在形式上的瑕疵，例如借条有涂改甚至有补充的内容，并

且存在墨迹不大一致或者签名字迹不大相同的情况，不能根据借条认定借贷关系成立，应当由出借人对其是否交付款项承担举证证明责任。第三，如果借条没有明显瑕疵，但是借款金额较大，应当结合交付凭证、当事人支付能力、交易习惯、当事人之间的关系以及其他交付细节来综合判定借贷关系是否成立。

本案中，原告郭某虽然仅以借条主张债权，但因借款金额不大，郭某与汪某恋爱是借款发生的重要节点，借款的形成背景基本清楚，可以认定借贷关系成立。但霍某是否系担保人的真实性却很难认定，再加上被告汪某下落不明，这一起看似简单的民事案件却引发出了诸多矛盾。此案中，法院努力还原事实真相和发生经过，引导双方解决纠纷，使双方的诉求和主张都得到了相对平衡的认定。

